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二周年國慶園遊晚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
- (B) 註冊地址：香港仔石排灣邨碧山樓地下2號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ational Day」。(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馬月霞*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麥志仁*先生/女士
	(英文)	MAR Yuet-har		(英文)	MAK Chi Yan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職位：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秘書長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6902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一周年南區 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2011年10月2日	330,000	
2.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周年南區歡 騰賀國慶嘉年華	2009年9月27日	570,000	
3.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 和國五十九周年國慶 園遊晚會	2008年9月28日	280,00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Nil	
2. 協辦機構	Nil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二周年國慶園遊晚會
- (B) 性質：嘉年華會
- (C) 目的：與南區居民共同慶祝國慶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9月25日(星期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5月至10月
- (F) 申請資助額：400,000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仔觀海徑休憩處及香港仔海濱公園
- (H) 內容：音樂演奏、合唱團獻唱、舞蹈表演、國內藝術團體表演、街頭表演、燈謎、舢舨遊、攤位遊戲及區內佈置等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 / 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觀眾人數：
 參加者 / 受惠者：2,000 工作人員： 受薪：30 義工：110
 表演者 / 講者： 嘉賓： 100 名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宣傳橫額、海報、燈柱直旗等佈置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供南區居民對祖國的認識及慶祝國慶

(2)

(3)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辦活動	2011年5月至10月
舉辦園遊晚會	2011年9月25日下午5時至10時
區內佈置	2011年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詳見附上之財政預算文件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			(B) 400,000	(C) 4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400,000 = (B) \$ 400,000 - (A) \$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01.08.2011	\$200,000 支付籌辦活動所需開支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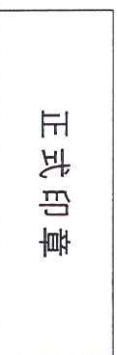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密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馬月霞

職位：

2011 年度南區慶祝國慶籌
備委員會主席

日期：

17-6-2011

